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玄郎

被告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3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冠志